



20020200022023612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23〕612号

关于批准普陀区 2023 年第 2 批次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上报普陀区 2023 年第 2 批次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》（沪普府土〔2023〕44 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普陀区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1498.20 平方米，其中原集体土地 1498.20 平方米，国有土地 0 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 0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0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1498.20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上述国有土地中，农用地 0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0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0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上述用地符合规划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。

现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集体土地 1498.20 平方米。

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3年06月25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3年06月25日印发
